

北京科技大学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

院发【2021】8号

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细则（修订）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完善我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体系，更好地发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普惠、奖优、激励”作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教育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等文件，以及《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17〕55号）要求，结合学院情况综合考虑，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评审组织

成立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组织和评审工作。主任委员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委员由分管研究生教学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研究生辅导员等担任。

第二条 申请条件

1. 我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二年级研究生，已获得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再参评。

2. 申请人还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在同学中能够起到表率 and 示范作用;
- (4) 完成规定课程学习, 学习成绩优异; 参与一定的科研课题项目;
- (5) 积极参加学术活动、班级活动、实验室建设、科技服务及社会实践等。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具备本年度申请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3) 因个人失误造成学校、集体或他人财产或荣誉造成严重损失者;
-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 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 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可以兼得, 但每名研究生在同一年度内, 国家奖学金与特种奖学金不可兼得 (泰纳瑞斯奖学金除外)。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学业奖学金等级及奖励标准: 一等奖学金, 12000 元/人;

二等奖学金，9000 元/人；三等奖学金，6000 元/人。

以上标准为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现行奖励标准，如有变动以学校文件为准。

第四条 名额分配

为发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激励作用，结合学院专业较多的实际情况，平衡专业之间的差异，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按各学科（专业）有参评资格的硕士研究生人数比例、学科（专业）特点等对名额进行二次分配。

第五条 评审原则和程序

1.参评者应当在本学年内修完培养计划所要求的必修科目，获得相应的学分，未按照要求修完相关课程者，所欠缺科目以0分计。

2.参评者应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相关文件中的各项条件，如有提供的科研成果应为在学期间取得，成果取得时间为评奖当年9月30日之前，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科技大学。

3.评审组织与实施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

4.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接受并处理异议。公示无异议后由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并上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六条 评审量化标准

1.以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确定申请人的初审量化得分。评分方法如下：

量化得分=学习成绩（GPA）+0.4×科研成果分

2.GPA 成绩计算方法

根据各专业培养计算，确定计算 GPA 成绩的评审课程目录，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要求至少选修几门的专业选修课。英语免修学生原始成绩按照研究生院建议分数计算。

以学校为单位，先将每个学生的每门参与评审课程的原始成绩（0-100 分）转换为标准分（0-100 分），然后根据标准分和课程学分计算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 GPA（0-100），具体标准分转换及 GPA 的计算方法如下：

（1）GPA 计算方法

设某生修了 m 门课，第 i 门课的学分为 n_i ，则该生的

$$GPA = \frac{\sum_{i=1}^m (n_i G_i)}{\sum_{i=1}^m n_i}。$$

其中， G_i 为该生第 i 门课的标准分，按下式计算：

$$G_i = \begin{cases} \frac{60(X_i - \bar{X}_i)(X_i - X_{i,\max})}{(X_{i,\min} - \bar{X}_i)(X_{i,\min} - X_{i,\max})} + \frac{\bar{X}_i(X_i - X_{i,\min})(X_i - X_{i,\max})}{(\bar{X}_i - X_{i,\min})(\bar{X}_i - X_{i,\max})} + \frac{100(X_i - X_{i,\min})(X_i - \bar{X}_i)}{(X_{i,\max} - X_{i,\min})(X_{i,\max} - \bar{X}_i)} & 60 \leq X_i \leq 100 \\ 0 & X_i < 60 \end{cases}$$

其中， X_i 为该生第 i 门课的原始成绩， $X_{i,\max}$ ， $X_{i,\min}$ ， \bar{X}_i 分别为修第 i 门课的本课堂学生中的最高、最低和平均成绩。

（2）以下课程在计算 GPA 时按原始成绩计算

- ①学院修课人数少于 5 人的课程；
- ②学院或系所认定原始成绩分布不合理的课程。

（3）以下课程在计算 GPA 时不予考虑

- ①未按百分制评定学习成绩的课程，如按“通过/未通过”评定成绩的课程；

②未统一评定成绩的课程，如某些前沿、专题课程。

(4)培养计划内课程，由于个人因素导致在评奖之前未修完学分，或最终成绩低于 60，在计算 GPA 成绩时作 0 分处理。

(5)若学生在评审课程目录内，修完的课程门数多于要求门数，在计算 GPA 成绩时，选取标准分较高的最少要求课程门次来计算。

(6)参与校际交流的研究生，只以其实际修完的评审目录内课程成绩计算 GPA 成绩。

3.科研成果评分办法

(1) 学术论文、专利及科研获奖：

①EI 收录的期刊论文基准分：25 分/篇，其中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EI 期刊论文 35 分/篇；中科院 JCR 期刊一区到四区 SCI 论文对应的分数分别为 50 分/篇、35 分/篇、25 分/篇和 25 分/篇。

②国际会议论文、EI、ISTP 收录的国内会议论文、全国中文核心刊物收录的论文基准分：8 分/篇。

③以上学术论文需见刊（包括网络见刊）并提供检索证明或刊源证明。第一作者为参评者本人时以基准分计分；若参评者为第二作者，当第一作者为其导师时，按第一作者计分（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中显示的研究生导师与实际导师不相符者，需由学院或导师提供证明）；若参评者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其副导师时，以基准分*0.5 计分，副导师最多只能认定 1 人。其余情况不计分。

④JCR 论文分区依据中国科学院 SCI 期刊分区表，取值按

小类分区；计算时间以论文发表当年发布的分区表为准，若当年没有发布的，则按之前最近的一年发布的为准。

⑤授权发明专利基准分 15 分/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基准分 5 分/项，计前三作者，其中学生中排名第一按基准分计算，学生中排名第二和第三分别计 1/2 和 1/3 分数。

⑥出版的学术专著基准分 15 分/项，计分仅限专著作者，且个人专著字数在 10 万字以上。

⑦软件著作权基准分 10 分/项，计前三作者，其中学生中排名第一按基准分计算，学生中排名第二和第三分别计 1/2 和 1/3 分数。

⑧科研获奖分为三类，其中 A 类基准分为 50 分/项，包括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三大奖）持有个人证书即可，省部级政府三大奖排名前五；B 类基准分为 35 分/项，包括省部级政府三大奖排名六到十，科学技术成果奖协会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C 类基准分为 25 分/项，包括省部级政府三大奖排名十一到十五或持有个人证书，科学技术成果奖协会奖一等奖排名六到十或二等奖排名四到六。

（2）学术科技类竞赛获奖情况：

作为主要成员（一般计前三作者）获得如下级别竞赛奖励的可获得相应分数：

①国家级竞赛（如挑战杯等）奖励，一等奖及以上 15 分/项，二等奖 8 分/项，三等奖 4 分/项。

②省、部级及各种专业协会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8 分/项，二

等奖 4 分/项，三等奖 2 分/项。

③北京科技大学校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4 分/项，二等奖 2 分/项，三等奖 1 分/项。

④同一成果获多个奖项时，按最高奖项得分计算一次。

第七条 其它

1. 本办法在院发【2018】10 号文基础上进行修订，经学院 2021 年 7 月 28 日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即日起执行。

2.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学校相关文件不符之处，遵照学校文件执行。

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

2021 年 7 月 28 日